

吉林市骨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 号-JLSZH2025HW002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市骨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3
第七章 附件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骨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骨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9时00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02号-JLSZH2025HW002;
- 2、项目名称: 吉林市骨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108万元;
- 4、最高限价: 108万元;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 7、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8、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9、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2、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营业执照应包含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④、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8）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2日16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骨伤医院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商贸示范区特殊街道天津街 777 号(东市场)

联系方式：张彩虹 0432-62563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18 号北奇科技园 1 单元 13 层

联系方式：刘书缘 0432-63331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缘

电话：0432-63331599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骨伤医院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商贸示范区特殊街道天津街777号(东市场) 联系方式：张彩虹 0432-6256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18号北奇科技园1单元13层 联系方式：刘书缘 0432-63331599
3	项目名称	吉林市骨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医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供货及安装
10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营业执照应包含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④、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8）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质疑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p>提出质疑方式：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p> <p>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p> <p>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p> <p>提出现场开标异议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非开标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投标人自行网上关注，否则后果自负。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企业为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登记表（如有）； 3、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上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及以后新成立企业也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5、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保证金汇款凭证； 7、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支票、汇票、本票；（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1420.00 元</p> <p>递交时间：2025年2月28日9时00分前</p> <p>企业名称：吉林省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开户行账号：0720622011015200008465</p> <p>开户行行号：314242000603</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0432-63335151</p> <p>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否则后果自负。</p>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上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及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指2022年1月1日起至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指2022年1月1日起至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资格审查资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2	投标文件份数	<p>1. 中标公示发出后，要求中标供应商将将与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U盘二份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如不提供后果自负。</p> <p>2. 投标文件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盘2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18号北奇科技园1单元13层</p>
33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的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夹装订方式，不得有零散页。</p> <p>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开标过程中，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3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顺序。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0人,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采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40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无
4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42	采购预算	108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给定的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43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5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47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质保期	1 年
4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50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须负责所投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3、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51	补充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废标说明：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人需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省致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骨伤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本项目具体特点、计划工作量、投标人单位的情况自行测算进行报价。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所服务的全部价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提交。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才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3.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3.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5.1虚假的资料。

15.5.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

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三）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四）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

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民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7、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0.3 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

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保证金、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格声明、交货期、经营范围等，详见初步评审表。

（六）特别声明：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为不合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登记表（如有）	具有所投产品的相应的产品、型号并在注册登记产品的有效期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及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其它要求	1、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即可）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5、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6、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有技术证明文件。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供货期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购货合同”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务因素（12分）	企业业绩	6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同类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及信誉	4	产品生厂商（或投标人）具有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p>投标文件组成齐全，按要求填写，内容完整，页码编排清晰，投标文件具有响应性得 1 分，具有完整性得 1 分。</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共计 2 分）</p>
3	技术因素（48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25	<p>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 25 分，产品各项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要求，扣 2.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相关技术材料进行评审）。</p>
		运输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制度、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等综合能力，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15分，良好得 10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5 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	8	优 8 分；良好 6 分；一般 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p>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p> <p>优【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p> <p>良【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一般【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没有不得分。</p>
		响应时间	2	<p>服务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间比较，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注：（1）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名称	图片	参数	数量
电动手术台		<p>1. 采用电动控制系统，具有一键复位、屈曲反屈曲体位、头尾互换功能。并配有电动刹车、蓄电池功能（带电量显示），安全急停开关。</p> <p>材质：碳纤维面板</p> <p>2. 台面长度：2000*520mm</p> <p>3. 台面高度：630-930mm</p> <p>4. 电动纵向倾斜（前/后）：$\geq +28^\circ / -28^\circ$</p> <p>5. 电动横向倾斜（左/右）：$\geq +18^\circ / -18^\circ$</p> <p>6. 电动背板调节（上/下）：$\geq +75^\circ / -40^\circ$</p> <p>7. 气动头板调节（上/下）：$\geq +35^\circ / -45^\circ$</p> <p>8. 电动屈曲反屈曲$\geq 230^\circ / 110^\circ$</p> <p>9. 电动大腿板调节（上/下）：$\geq 15^\circ / -75^\circ$</p> <p>9. 气动小腿板调节（上/下）：$\geq 15^\circ / -90^\circ$</p> <p>10. 床体最大安全承载重量：$\geq 300\text{KG}$</p> <p>11. 床面高度、纵向倾斜、横向倾斜、背板、大腿板调节均为电动调节。</p> <p>12. 床体底座和外罩及框架均为 304 医用不锈钢材质。</p> <p>13. 头板可以延长，满足特殊体位要求。</p> <p>14. 通过手持控制器完成手术体位变化，并可通过单键操作达到腰上/腰下的复合体位，有自我诊断故障功能以显示故障。</p> <p>15. 具备双腿板调节功能，电动大腿板调节，电动实现截石位体位。气动小腿板调节而且可以拆卸。</p> <p>16. 蓄电池功能。</p> <p>17. 电动刹车功能，一键形成电动刹车和移动</p>	3 台

		<p>18. 主机质保两年</p> <p>19. 配置：</p> <p>1. 床垫 1 套 2. 麻醉架 1 件</p> <p>3. 手臂架 2 件</p> <p>4. 支肩/腰架 2 件 5. 固定器 5 件</p> <p>6. 托腿架 2 件</p> <p>7. 手控器 1 件 8. 电源线 1 件</p> <p>9. 液晶显示屏 1 件</p>	
悬空牵引架		<p>材质：不锈钢</p> <p>规格：1080*500mm</p> <p>手动高度调节：650-1000mm</p> <p>牵引距离：200mm</p> <p>支架长度：1100mm</p> <p>腿托高度：600-850mm</p> <p>两脚架夹角：0° -180°</p> <p>含台车</p> <p>需搭配手术台配套使用</p>	2 套
碳纤维头架		<p>材质：碳纤维</p> <p>1. 头架全部部件均采用可透 X 射线材料与碳纤维材料组成，坚固耐用，重量轻便。适用于颈椎牵引手术。</p> <p>2. 头架轴采用碳纤维整料雕刻制成，前后移动量：400mm，左右移动量：350mm 上下升降量：500mm。</p> <p>3. 马蹄形头托采用凝胶高分子制成，防止术中压创伤。</p> <p>5. 马蹄形头托角度可以 0-360° 调节，前后调节 0-100mm，适用于成人，儿童等不同人群。</p> <p>6. 颅脑手术头架上折 70°，下折 90°，可大范</p>	1 套

		<p>围调节倾斜角度。</p> <p>准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夹座（透 X 射线） 2 只 2 延长臂（透 X 射线） 2 个 3 碳纤维 U 型头托（透 X 射线） 1 个 4 U 型头托垫 1 对 5 固定手柄 4 只 <p>需搭配手术台配套使用</p>	
--	--	--	--

手术动力装置参数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主机	<p>(1) 支持大骨钻、锯、磨钻等多种功能，用于骨科或其它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锯切、磨削；</p> <p>(2) 人机工程设计，7 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p> <p>(3) 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最大程度的确保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p> <p>(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宽电压电源设计；</p> <p>(5) 驱动所有锯机头、钻夹头等功能部件。大功率动力和高速动力双输出接口；</p> <p>(6)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闭环驱动控制系统、电机自动识别导引功能选择和操作参数设置；</p> <p>(7) 可加挂冷却泵；</p> <p>(8) 产品通过 CE 认证，企业通过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2	脚踏开关	<p>(1) 线长 3.5m，控制带功能切换按钮，无级调速；</p> <p>(2) 磁感应传感器控制技术，安全、精准、耐用；</p> <p>(3) 底座高度 48mm，长时间踩踏亦不会疲劳；</p> <p>(4)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p> <p>(5) 线长 3.5m；</p> <p>(6) 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 1350N (138kg)，舒适耐用；</p> <p>(7) 外形：202mm×215mm×55mm。</p>
3	动力手机	<p>(1) 骨科通用手机，空心轴电机，支持正反转功能；</p> <p>(2) 通用输出接口，便捷插接所有锯机头、钻夹头，带手控功能；</p> <p>(3) 双扳机按钮，转速模式和安全模式按键；</p> <p>(4) 转速：30000rpm，往复频率：0.5-3.0Hz，持续扭矩 5.5N·cm，最大扭矩 17N·cm；</p> <p>(5) 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防水密封结构；</p> <p>(6) 大扭矩，强劲动力输出，外径 ϕ 35mm，线缆长度 3m。</p>
4	骨钻夹头	<p>(1) 全不锈钢制作，操作方便，可高温高压水蒸气消毒；</p> <p>(2) 夹持范围 ϕ 0.5mm~6.5mm，直通，三叶夹头，支持正反转功能；</p> <p>(3) 最高钻速 1500r/m，持续扭矩：108N·cm，最大扭矩：330N·cm；</p>

		(4) 中空设计, 可接插长骨钻, 装夹操作简单、方便。
6	克氏针 钻夹头	(1) 全不锈钢制作, 操作方便, 可高温高压水蒸气消毒; (2) 带刻度调节功能, 夹持范围 $\Phi 0.7 \sim \Phi 4.0\text{mm}$ 克氏针刀具。直通, 支持正反转功能; (3) 转速: 1500rpm, 往复频率: 0.5-3.0Hz; 持续扭矩: 108N·cm, 最大扭矩: 330N·cm; 中空设计, 长扳手握持, 快速装夹, 术中随时调节克氏针的钻入深度。
7	摆锯机头	(1) 快换接口, 与动力手机接插方便快捷, 可高温高压消毒; (2) 最大直径 33mm, 超轻防滑结构设计; (3) 最高转速 15000c/min, 低发热、低噪音, 最高转速时带锯片空载噪音 <80dB; (4) 与护鞘锯片连接方便。
8	微电机	(1) 高速电动马达, 最大输出功率达 100W, 最高转速 40000 r/min, 输出动力强劲; (2) 采用传感器速度反馈控制技术, 保证速度输出恒定, 负载速降 <3%; (3) 最大外径 20mm, 重量 110g, 操作方便, 使用轻巧, 可“持笔式”操作; (4) 自动风冷技术, 温升小, 最高热平衡温度 38℃, 可持续长时间工作; (5) 工作噪音低, 噪声 <65dB; (6) 接口接插方便快捷, 可高温高压消毒。
9	小空心钻 手柄	(1) 骨钻和克氏针功能, 钻头夹持范围: $\Phi 1-2.5\text{mm}$; ②最高转速: 3000r/min; ③弯角装卸接口, 术野清晰, 按压式快装卸接口; (2) 骨钻和克氏针功能, 钻头夹持范围: $\Phi 0.5-1.6\text{mm}$; ②最高转速: 3000r/min; ③弯角装卸接口, 术野清晰, 按压式快装卸接口; (3) 整体结构防锈设计, 低噪声、低振动, 可高温高压水蒸气消毒; (4) 执笔式操作方式, 符合人体力学设计, 使用小巧轻便; (5) ISO-E 类型标准接口, 接插微电机方便快捷; (6) 弯角装卸接口, 术野清晰, 按压式快装卸接口; (7) 外径 $\Phi 17\text{mm}$, 重量: 0.14kg。持续输出扭矩: 14.3 N·cm, 理论最大输出扭矩: 62N·cm。

10	小平摆锯 手柄	<p>(1) 整体结构防锈设计，低噪声、低振动，可高温高压水蒸气消毒；</p> <p>(2) 外形尺寸：外径$\Phi 21\text{mm}$；重量:0.19kg。持续输出扭矩：2.1 N·cm，理论最大输出扭矩：9.3N·cm；</p> <p>(3) 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p> <p>(4) 低发热、低噪音、低振动，工作时表面温度$<40^{\circ}\text{C}$；</p> <p>(5) 全不锈钢材质；</p> <p>(6) ISO-E类型接口，快速接插微电机；</p> <p>(7) 底端安全按压$0-180^{\circ}$ 多角度快速安装摆锯片，锯片夹持安全可靠；</p> <p>(8) 无级调速，最高摆频 20000c/min；</p>
----	------------	--

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参数（1套）

1、主机

- 1.1 输入 220V, 50Hz; 功率 \leq 100 VA;
- 1.2 主机小巧, 移动方便, 体积 \leq 240 mm \times 240 mm \times 120 mm, 液晶屏显示, 屏幕尺寸 \leq 5 寸, 可设置转速;

2、脚踏

- 2.1 脚踏金属底座, 无极调速;
- 2.2 IPX8 防水等级;

3. 通用磨钻手柄

- 3.1 电机功率 \leq 100W, 可高温灭菌;
- 3.2 电机转速 \geq 55000 r/min;
- 3.3 手柄内注水设计, 长时间使用, 手柄不发热;
- 3.4 外径 \leq 19mm, 主体长度 \leq 90mm, 重量: \leq 140g (不含线缆);

4. 磨钻头、骨科用电锯片

- 4.1、具有一体式磨头, 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 工作转速 \geq 110000 r/min, 磨钻头直径 2mm-4mm;
- 4.2、具有动力骨刀, 刀头齿部长度 \geq 8mm, 长度 \geq 100mm, 内注水设计减少热损伤, 刀头前后高频低幅往复运动;
- 4.3、具有前端折弯护鞘磨头, 杆径 \leq 5mm, 工作转速 \geq 50000 r/min, 前端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 护鞘保护周围神经软组织;
- 4.4、具有微创脊柱磨头: 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刀头, 刀头直径 3.5mm, 刀杆有效长度 280mm, 工作转速 60000r/min

产品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2	脚踏开关	1			
3	通用磨钻手柄	1			
序号	名称	数量	描述		
4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1	一体式磨头	金刚砂 4.0	
5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1	动力骨刀	扁形锯片	
6	往复磨铣刀头	2	微创磨头	金刚砂 3.5	
7	一体式护鞘磨头	1	一体式护鞘磨头	金刚砂 3.5	

单侧双通道微创脊柱手术器械包（1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扩张器	5mm	个	1
2	扩张器	7mm	个	1
3	扩张器	9mm	个	1
4	扩张器	11mm	个	1
5	扩张器	13mm	个	1
6	肌肉剥离器	/	把	1
7	旋转椎板钳	直头 3.0*130°	把	1
8	旋转椎板钳	直头 3.0*110°	把	1
9	旋转椎板钳	弯头 3.0*130°	把	1
10	髓核钳	直头 220*2.0	把	1
11	髓核钳	弯头 220*2.0	把	1
12	髓核剪（髓核钳）	微弯 4m' m	把	1
13	双头剥离器	3mm, 25° /35°	把	1
14	方骨刀	6mm	把	1
15	半方形骨刀	300*6*6mm	把	1
16	弯骨刀	6mm	把	1
17	骨刮匙	反口 90° 镂空	把	1
18	骨刮匙（前弯）	前弯 6m' m	把	1

19	骨锤	UBE 专用	把	1
20	UBE 专用髓核钳	/	把	1
21	微创牵开器	10×70	把	1
22	神经根拉钩	6m' m	个	1
23	神经根拉钩	8m' m	个	1
24	神经根探子	/	个	1
25	神经根剥离子（剥 离器）	/	个	1
26	器械盒	/	个	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技术参数（1台）

（一）偏振光部分

1.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0.6 μm ~1.6 μm 。
2. 治疗头输出光偏振度 $\geq 95\%$ ，具备直线偏振光的特性及偏振光过滤器。
3. 连续输出偏振光不稳定性：10min 内的不稳定性为 $\leq \pm 10\%$ 。
4. 输出最大光功率：B 型治疗头为 $2200 \times (1 \pm 10\%) \text{mW}$ ；SG 型治疗头为 $1800 \times (1 \pm 10\%) \text{mW}$ ；C 型治疗头为 $4600 \times (1 \pm 10\%) \text{mW}$ 。
5. 输出控制：输出功率分 10 档可调，显示为 10%、20%、30%、40%、50%、60%、70%、80%、90%、100%。
6. 输出方式：可采用 M（手动连续、手动间歇）方式、P（间歇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T（间歇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S（安全）方式。
M（手动连续）方式：照射时间设为 1s~9s 任意一档，间断时间设为 0s；
M（手动间歇）方式：A）照射时间设定范围：1s~9s 连续可调，步长为 1s；
B）间断时间设定范围：1s~9s 连续可调，步长为 1s；
P（间歇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程序自动调节光功率的输出范围（50%~10%递减），此方式照射时间及间断时间锁定为照射 2s，间断 4s 不变；
T（间歇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程序自动调节照射时间和间断时间范围（照射时间 3~1 秒递减，间断时间 4~5 秒范围内调整），此方式输出功率锁定为 50%；
S（安全）方式：该方式锁定了安全的输出功率（40%）及照射（1 秒）间断（4 秒）
7. 控制方式：可采用 M（手动连续、手动间歇 ≥ 90 种）方式和自动方式，其中自动方式分为：P（间歇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T（间歇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S（安全）方式。
8. 治疗时间：能在 0min~100min 范围内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0~10min 范围内步进 1min，10 档可调，最大误差不超过 0.5 分钟，10~100min 范围内步进 10min，9 档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9. 照射光斑直径：B 型治疗头（集射式）光斑直径为 $10 \times (1 \pm 10\%) \text{mm}$ ；SG 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 $8 \times (1 \pm 10\%) \text{mm}$ ；C 型治疗头（散射式）光斑直径为 100

× (1±10%) mm。

10. 治疗头外壳温度：不超过 41℃。
11. 声响：治疗过程可选择有、无声音提示。
12. 手动方式具有自动记忆治疗状态的功能。
13. 具有多种适应症的电脑治疗处方。

(二) 钷灯部分(钷灯治疗头)

1.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0.66 μm~2.14 μm；
2. 最大输出光功率为 30× (1±20%) W；
3. 治疗时间：能在 0min~30min 范围内按步进 1min 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最大误差不超过 0.5 分钟
4. 输出功率的控制：输出功率分 28 档可调, 显示为 3W~30W 步进 1W 连续可

调；

5. 照射光斑直径：钷灯治疗头光斑直径≥160 mm；
6. 治疗头外壳温度：
 - a) 外壳温度不超过 60℃；
 - b) 当治疗头外壳温度达到 55±5℃时，有声光提示，并切断输出
7. 具有自动记忆治疗状态的功能。
8. 具有多种适应症的电脑治疗处方。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配置清单

配件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光导纤维束	1 条
万向关节臂	2 个
球形关节	1 个
电源线	1 条
治疗头	1 个
治疗头	1 个
治疗头	1 个
治疗头	1 个

高级碘灯镀金杯 泡	1 个
光纤护罩	1 个
备用保险管	2 个
备用保险管	1 个
用户操作手册	1 本
临床操作手册	1 本
产品合格证	1 张
保修卡	1 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

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

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

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年月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6.2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吉林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吉林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递交纸质版文件。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供应商须对所提交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所投产品报价为（大写）元
（小写）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期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9 款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0 款		
3	投标有效期		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 府采购购货合 同”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 术要求”	
6				
7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单位（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 反面）</p>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签署日期：年月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总价 (元)
报价汇总（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数量单位须标明：盒(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单位、数量、金额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

1.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需后附经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对本项目合同条款响应的承诺书，不提供的投标将被拒绝。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7、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写。

2.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严重的按照废标处理。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财务状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缴税证明、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登记表（如有）等。

11、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递交了{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公司财务状况

后附：上一年度（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及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产品），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配送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情况、储存产品证明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配送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配送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3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4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